

附件 6

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／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_____年_____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(不含布條)：

- ☐大型廣告氣球（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2公尺之汽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，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，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10,000元，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50,000元）
- ☐裝飾用小型氣球（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，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，且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臺幣50,000元）

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，且不得超過規定之高度（註1），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，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，否則，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，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，保證金不足抵付時，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；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（印鑑章）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（印鑑章）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- 註：1.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，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1萬元；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。
2.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」之即期支票，併同本申請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掛號寄交_____外貿協會_____收」。
3.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於展後無息退還項保證金。
4.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，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。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：逾申請期限，於開展（_____月_____日）（含）前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。展出期間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。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_____年-___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。

[illegible]

61